

浚县产业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道路工程经一路、
永济大道（道路工程）兴工路、永兴路、衡山路
（绿化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RDL-2022-030

招 标 人：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20
4. 投 标.....	23
6. 评 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1
第六章 图 纸	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四、投标保证金.....	8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
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83
七、资格审查资料.....	86
八、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	91
九、技术标.....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浚县产业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道路工程经一路、永济大道（道路工程） 兴工路、永兴路、衡山路（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RDL-2022-030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浚县产业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道路工程经一路、永济大道（道路工程）兴工路、永兴路、衡山路（绿化工程）（施工、监理）已经浚发改〔2021〕149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理机构为：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浚县产业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道路工程经一路、永济大道（道路工程）兴工路、永兴路、衡山路（绿化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经一路（兴工路-衡山路）、永济大道（经一路-经二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等工程；兴工路（永兴路-工业路）、永兴路（浚州大道-兴工路）、衡山路（天宁路-工业路）绿化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2 建设地点：浚县县域内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本工程总投资：约1600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其中，施工一个标段；监理一个标段；

2.6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7 招标范围：施工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竣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2.9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进行建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1.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1.3 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1.4 投标人需提供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审计报告（新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月份财务报表）。

3.1.5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3.2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2.3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新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2.4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持 CA 数字证书，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附件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有关招标资料。

4.2、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3、本次招标投标的其他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5.2 远程开标会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

5.3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btg），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六、开标信息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

标活动。

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注册成为中心会员，具体操作程序请查看网站首页。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登录界面，进入系统，完成网上报名，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请潜在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文档下载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SaaS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杨培阳

电 话：13939233013

地 址：浚县天宁路北段

招标代理：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康为强

电 话：18639205980

地 址：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民生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300米路东

九、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

监督人：孙丰收

电 话：0392-6636662

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扫黑除恶办公室

联系人：王晓丽

电 话：0392-6639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杨培阳 电 话：139392330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康为强 电 话：18639205980
1.1.4	项目名称	浚县产业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道路工程经一路、永济大道（道路工程）兴工路、永兴路、衡山路（绿化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浚县县域内
1.1.6	工程规模	经一路（兴工路-衡山路）、永济大道（经一路-经二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等工程；兴工路（永兴路—工业路）、永兴路（浚州大道—兴工路）、衡山路（天宁路—工业路）绿化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1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约： <u>约 1600</u>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施工 1 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p>

		<p>的,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 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p> <p>4 投标人需提供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审计报告(新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月份财务报表)。</p> <p>5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3	付款方式	<p>施工:施工合同签订 7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施工按形象进度付款,雨、污水管网完成后,付至到合同价款的 50%,路床、水泥稳定层做好后,付至到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价款的 90%,审计完毕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后一年)质保期满一次性无息付清。</p> <p>绿化:签订合同七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绿化树木到场付至到合同价款的 50%,全部栽植完毕后付至到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完毕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树苗成活一年内)一次性无息付清。</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_10_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1日9时0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贰拾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在鹤壁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保证机构办理完毕,保质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p> <p>4. 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从其企业基本账户拨付到交易中心账户。投标结束后,交易中心账户开户行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到原拨付账户。</p> <p>5. 交付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到账,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p> <p>■ 开户银行及账号:</p> <p>户 名: 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帐 号: 000002798533722120120733</p> <p>行 号: 402 497 101 014</p> <p>开 户 行: 浚县农商银行古城支行</p> <p>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 0392-5563893</p> <p>(为避免投标人转错子账号,投标人可按照浚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下方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账号转款。)</p> <p>注: 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做到一项目一标段一缴纳,不能两个及以上项目共同缴纳。</p> <p>2、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有标段号的还需注明标段编号,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和标段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p>

		<p>3、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凭据或银行回执复印件”作为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附到投标文件中即可。</p> <p>4、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p> <p>(1) 非中标人保证金退还程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代理机构统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p>(2) 中标候选人保证金退还程序：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并经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后，提供招投标交易服务费发票交由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p>5、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p> <p>(1) 涉及发生投诉情况的，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外，非中标候选人以及中标候选人主动要求退还保证金的，经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备案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交易中心退还，交易中心收到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p>(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开标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备案后书面通知交易中心退还或延期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或延期手续。</p> <p>(3) 因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退款人与交款人不一致的：由原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提供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辖区工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书以及变更后单位出具的申请书并加盖公章，业主（或代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退付手续。</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 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或承诺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 提供胶装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肆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完全打印版，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3.7.5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p>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btbf）</p>
4.2.2	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p>线上上传，即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递交地点一致</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p> <p>(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p> <p>(5) 公布唱标信息</p> <p>(6) 抽取评标相关系数（如有）</p> <p>(7)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类、经济类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1. 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向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按规定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金额的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的形式：中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11.1.1	类似项目	无要求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14479816.59 元	
11.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编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1.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6 投标人代表出席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p> <p>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p>
11.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

	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投标人按交易中心规章制度办理相关手续。工程交易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3、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p> <p>4、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在项目实施期间在岗时间不低于26日/月，在岗考勤服从招标人及监理考勤规定，未经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如违反此承诺，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清退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不良记录处理。</p> <p>5、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来施工。</p> <p>6、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投标人在工程投标文件中不具备下述两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p> <p>(1) 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2) 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p> <p>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2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投标人中标后严格按照鹤壁市扬尘治理的要求来施工，因大气污染防治或其它政策原因造成的停工、缓建，可顺延工期但不作为中标方案赔偿因素。
3	中标人进场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地方关系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应在中标后该项目所产生的所有税金交于项目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4	1、招标人在办理招标手续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资料时、招标代理机构在承揽业务时、评标专家在参与评标时需签署《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承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详见附件）

	2、“打招呼”登记实行零报告制度，招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要填写《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打招呼”现象登记表》，并纳入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招投标监管部门。（详见附件）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在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被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仍在执行期的；
- (10) 在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被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仍在执行期的；
- (11) 在本工程中标通知书签发前，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2019年1月1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3) 2019年1月1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为准）的，或严重违约（指与工程业主间的施工合同履行方面）被行政部门通报处理的，或者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14) 2019年1月1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信访等部门通报处理的。
- (15)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规定标准计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5.2 交易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投标人按交易中心规章制度办理相关手续。工程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投标交易服务费账户：浚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中行：257210463551；收款单位：中标单位【说明：每月的最后三天不收款财政结账】；备注注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项目、中标价）

1.5.3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工程造价

2.4.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控制价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等于或小于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2.4.3 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4.4 投标人应依据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费用文件；

2.4.5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鹤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第 2 期，缺项部分材料依据市场价。

2.4.6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文件关于发布 2022 年 1-6 月人工价格指数；；

2.4.7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按（豫建设标[2016]73 号

文件执行)；

2.4.8 计税方法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文增值税一般计税法9%计入)；

2.4.9 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暂未计取，结算时依实际调整；

2.4.10 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2.4.11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2.4.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表格内容、样式和顺序不得随意更改。同时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中。

2.4.13 招标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规定了暂估价的，投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暂估价格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

2.4.14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充分保证，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计取并单列，并按照营改增后相关文件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应按省、市相关文件足额计取，施工时应合理使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2.4.15 投标人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纳入措施费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及招标人委托投标人办理的工作的费用，以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A)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应采取的全部措施费用。

B) 投标人施工的临时设施等用地费用。

C)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投标人实施安装和管理，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施工场地周边水电管网(线路)状况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搭接位置及线路，施工用水用电的搭接和线路的安装架设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均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若相关费用已由招标人支付的，在支付第一次支付进度工程款中扣除；场内水电安装管理费用及电讯线路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施工中用水用电费用，分别按当地供水单位和供电单位收费价格核算由中标人结算。

D) 材料及半成品的下车、堆放、仓储保管及二次转运至安装地点等全部费用；施工范围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费用；与周边单位、居民(村民)等其他工作产生的配合及协调管理等费用。

E)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和交通、安全等问题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中应考虑已包含在报价中。

F) 办理其他等相关手续的费用

2.4.16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招标人给出的材料

品牌档次要求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

2.4.17 其他说明：

A)施工现场（如果有）建筑垃圾由投标人负责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填报。

B)材料运输距离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标后不调整。

C)现有场地建筑废弃物外运或借土回填（如果有）必须执行政府的相关规定。

D)投标人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含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及财产保险等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还须负责购买保险以保障其供应的材料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工地的一切意外。以上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E)投标文件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必须一致。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F)投标人应结合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并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G)投标人应被认为已取得了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为此，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以下风险费用：

A、劳务、材料及其他事件或事务性费用的变化的风险；

B、投标人在合同中履行义务引起的有关规费、税费的变化的风险；

C、因施工界面延期交付或设计变更而产生局部窝工的风险费；

D、停水、停电的影响，施工受阻的影响，下雨、高温的影响；

E、构件增值税、过桥、过路费；

F、因和专业设备安装及其他施工单位的作业交叉配合所引起的工序调整、窝工、降效等因素引起的费用；

G、因施工区域地下水、地表水影响而增加的设施、设备和降效的费用等；

H、投标人在合同中履行义务引起的有关税费变化；

I、投标人进场路线改变或进场道路维护产生的费用；

J、保障行人安全、施工场地局限导致增加的费用；

K、投标人应该预见而未能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2.4.18 中标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自行调节地方工农关系等方面的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投标人应对此项作出承诺。

2.4.19 请投标人对本工程所管辖区域的环境的治理工程进行全面了解，施工过程中凡因环境治理（扬尘治理）而引起的停工、整顿的招标人将仅同意顺延工期，不接受任何费用的索赔。

2.4.20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存在（如拆迁垫付等费用）的潜在风险。

2.4.21 本项目工程的投标结算应以人民币报价。

2.5 工程结算

A)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

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费用文件。

B)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中标的清单综合单价乘以双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附加相关规税构成合同总价。

C)发生设计变更后，变更估价原则：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仅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按投标价、投标当月《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同时期市场价三者中低值执行；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核定确定的价格执行，并不高于施工同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施工同时期市场价，其余不作任何调整，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招标人确定，投标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工程量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配套的综合解释、计价办法、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编制，再按照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后报业主审定。其中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施工机械使用费的确定原则：投标时有的按投标价、投标当月《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同时期市场价三者中低值执行；投标时没有的，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核定确定的价格执行，并不得高于施工同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施工同时期市场价。

D) 结算金额最终以审计或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两个部分内容组成。

（一）商务标、综合标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技术标部分

(9) 技术标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第(3)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帐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拨付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招标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到原拨付账户中。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数额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提交）

注意：

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有标段号的还需注明标段编号，未在用途栏注明标段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

投标保证金以到达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保证金专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 被提出异议或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被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后，不符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4.5 被提出异议或投诉的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可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被提出异议或投诉的行为属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除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初步审查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3.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8.2 办理 CA 数字证书。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成为中心会员，具体操作程序请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网上报名须知”、“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公告”。

3.8.3 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登录界面，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系统登录→会员登录→证书 key 登录，进入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点击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招标文件。

3.8.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zhym/>)”网站，点击右上角“文档下载”，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界面右上角“操作指南”。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btif 格式和*.nhbti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8.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登录界面，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系统登录→会员登录→证书 key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bt)。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hebi.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上传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2.5 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文档下载”的相关说明。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抽取评标相关系数（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评标。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按“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由于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要求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属于第 8.1 条第 (1) 种情况时，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和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依法提出异议和投诉。

其他利害关系人具体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

10.2 异议人、投诉人是单位的，异议书、投诉书必须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投诉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与工程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10.3 异议人、投诉人不得以异议、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异议、投诉：

（一）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的；

（二）向网络、报刊等媒体提供失实信息，或利用移动通讯终端散发失实信息的；

（三）假冒他人名义进行异议、投诉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对同一投诉人 1 年内，被行政监督部门以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为由驳回投诉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五）拒绝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

前款第（一）项所述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是指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来源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泄露的评审情况、投标文件等应保密的事项，或者投诉人无法证明来源合法性的证据材料。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或投诉，不予受理：

- （一）异议人、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异议、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异议人、投诉人不能证明其提供的相关证据是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取得的；
- （四）异议书、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有关规定的；
- （五）超过异议或投诉时效的；
- （六）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异议人、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七）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的；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 （八）异议人、投诉人主动撤回异议、投诉后，又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的。

10.5 异议程序

10.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异议，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三）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四）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对开标的异议可以采用口头形式提出，其它异议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的项目，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异议，应通过电子化系统平台提出。

10.5.3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场予以解释说明或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不具备现场答复条件的可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和答复应当当场予以记录。

招标人收到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立即进行核查，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将处理结果同时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5.4 经招标人核查，评标报告可能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可申请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补充或纠正；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评标。需要复议、重新招标或评标的，应经行政监督部门核实。

10.6 投诉程序

10.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人答复异议不服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依照规定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10.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相关请求及主张；
- （四）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附提出的异议书和异议答复文件。已向其它有关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10.7 异议人（投诉人）提出异议（投诉）时，应填写附表三（附表四），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申请表

年 月 日

异议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异议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异议事项			
请求事项			
送达情况	异议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异议人填写此表后，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此表一式两份，异议人、招标人各一份。异议人指评标专家、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提出异议的自然人。

附表四：

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申请表

年 月 日

投诉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投诉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被投诉单位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投诉事项			
请求事项			
投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注：投诉人填写此表后，还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指指评标专家、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提出投诉的自然人。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在办理招标手续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资料时、招标代理机构在承揽业务时、评标专家在参与评标时需签署《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承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打招呼”现象登记表

项 目 名 称			
“打 招 呼” 人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方 式		时 间	
“打 招 呼” 具 体 事 项			
登 记 人			
单 位			
身 份	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联 系 方 式	
备 注			

注：“打招呼”登记实行零报告制度，招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要填写《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打招呼”现象登记表》，并纳入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招投标监管部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如企业发生名称或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变更的要求一致）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控制价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等于或小于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标: <u>30</u> 分 商务标: <u>7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工程量清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p>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价×(1-K)</p> <p>当有效投标报价(单位)少于5家时(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价;</p> <p>当有效投标报价(单位)大于5家、小于等于10家时,去掉1个最低报价和1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价;</p> <p>当有效投标报价(单位)大于10家、小于等于20家时,去掉1个最低报价和2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价。</p> <p>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4≤K≤0.5,本项目K为:0.4、0.45、0.5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K值。</p> <p>上述招标控制价、投标总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可行或不可行	
2.2.4 (1)	技术标 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必须包含扬尘治理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	

		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技术标分为可行和不可行，技术标存在缺项或某项内容与本工程无关联的为不可行。技术标不可行的投标人（文件），不再评审其商务标和综合（信用）标。	
2.2.4 (2)	综合标 评分标准（30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专业配套齐全） （4分）	1.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企业诚信方面 （10分）	1、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优秀施工企业的得 2 分； 2、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具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优秀企业的得 2 分； 3、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得 2 分； 4、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先进企业得 2 分； 5、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得 2 分； 注：以上证件以发证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其他方面 （6分）	1. 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得 1-2 分。 2. 投标人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齐全的得 1-2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招标工程对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2 分。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 综合评价 （10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进行打分。 投标文件内容编制的详实、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6-10 分；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合理化等综合考虑详实的得 1-5 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2.2.4 (3)	商务标 评分标准 (70分)	投标报价的 评审 (70分)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65 分。</p> <p>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内 (含 5%) 时每低 1% 在基本分 6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 (不含 5%) 时, 每再低 1% 在满分 7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当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 在基本分 6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参与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p>
<p>1、投标人综合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p> <p>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p> <p>3、在评标过程中, 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 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p> <p>4、投标人不再提交各种证明 (证书) 材料原件,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由招标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 (证书) 材料原件进行核对, 如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 招标人可按照相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 标 程 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 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未列入附件 B 的条款, 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企业荣誉得分高者优先；企业荣誉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信用）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综合（信用）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不可行的投标人(文件)，不再评审其商务标和综合(信用)标；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用)标计算出得分 A；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含中间步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二 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

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采用电子评标时，应按照《商务标清标内容》进行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综合（信用）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3)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进行评

审，并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的评审结果。

A4.3 综合（信用）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信用）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信用）标的评分结果，综合（信用）的得分记录为**A**。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打分并记录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的得分记录为**B**。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C**。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未列入本附件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条件。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6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网站查询信息截图。

(13)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6 专项条款：农民工保障金的承诺。

投标人在工程投标文件中不具备下述两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3.6.1 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6.2 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

受其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后续招标活动。

4.2.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人不得参加因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而启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的开标、评标活动。

4.2.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的；
- (5) 技术标不可行的投标人（文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不可行的投标人(文件)，不再评审其商务标和综合(信用)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附录 A

A3.3 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件 C：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备注：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清标内容

备注：清标程序按照电子招投标评标系统要求进行清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居住、装配、仓储、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的占地及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2 套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开工前 5 日提供（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每周日前提交周进度计划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各三份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书面纸质文件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接到承包人文件后三日内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 7 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待定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工程施工项目部所在地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任命书批准的权限，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同意批准、文件、证书、决定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通用条款 8.1 所约定的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时间为开工日期前（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天，除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外，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的周边公共道路及通道已畅通，但承包人应在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征得当地有关部门的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1. 承包人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在合同实施阶段，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发包人在这方面无特殊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监督部门规定执行。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安全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省市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2 环境保护

增加下列项：

6.2.1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6.2.2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6.2.3 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鹤壁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

6.2.4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

6.2.5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特殊时段必须按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

6.2.6 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

6.2.7 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施工。

6.2.8 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部署及其（核心工程或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全场性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施工准备工作计划、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的施工（总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进度计划、资源投入计划、（全场性）施工（总或单位工程或作业区）平面图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每周日前提交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因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的行为或失误造成停工产生的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增加费用的开始计算时间以发包人发出停工令或工地现场全面停工（局部停工不计）（ ）天后（不包括第 天）开始计算，以两者较短时间为准，在此以内的任何停工费用不作补偿。

停工补偿费用仅包括因停工或复工而必须额外增加的合约外正常工序的费用、应发包人明确要求或在计算正式停工时间之后留守现场的人员窝工费用、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如因实际情况无法退场则补偿租赁费用）、无法拆除的周转材料的自然损坏或租赁费用。但不包括

承包人任何自有设备的摊销费用、劳务人员遣散费用、有条件退场的任何机械及周转材料的租赁费用、临时设施的费用、停工期间水电费用、承包人管理及财务费用、利润补偿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按通用条款及法律法规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引起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在发包人代表发出复工令后，承包人和发包人代表应联合对受暂时停工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停工应由承包人自己承担相应费用。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工程结算总价（ ）的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同时工期延误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洪水、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合同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合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合同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监理人要求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及有关规定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按合同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合同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合同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A.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没有领会发包人意图或不明确施工要求而又不向发包人求证明确，致使施工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B. 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施工，每违反一次承担¥10000 元的罚金，且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

C.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将处以本工程中标价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改正，工期不得顺延。

D. 承包人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减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E. 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时组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代表、技术负责人若因不可抗力（或重大伤亡事故或病故）承包人确需更换，其更换人选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在项目招标时的资格审查相应的要求，并在有效时间（七日）内报请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F. 本项目管理应只负责本工程施工，承包人中途更换上述人员未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对未经许可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代表或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代表擅自离岗一月内累计达 5 天以上，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万元；对未经许可更换项目技术（土建/机电设备）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一月内累计达 5 天以上，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万元；对未经许可更换质量负责人、安全工程师或上述人员擅自离岗一周内累计达 2 天以上，发包人将按每人每天每次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元。违约金在支付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G. 承包人派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的时间少于 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H.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及考核，对于监督及考核不合格或有充分理由认为不能履行合同的人员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履约保证金金额赔付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各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8060/>)，在本项目招标栏目中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请各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8060/>)，在本项目招标栏目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该工程，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的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施工、安装和其他工程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商务标、综合标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

(二) 技术标部分

- 九、技术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规费 RMB¥：_____元

增值税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建造师（项目经理）		级别		证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号	
投标总价（元）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报价 （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 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					
投标范围					
工期（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规定递交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条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说明情况应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并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复印件。此表中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条要求，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预算员）无需填表，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能证明企业的合法性、符合资格要求材料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四) 财务状况

(五)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 (含中标) 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且有任职变更情形的，我方将如实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提供担保手续或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我方承诺：一旦在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若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所列情形之一，不再要求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5、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和严重工程合同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应填写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应填写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八、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

九、技术标

格式自拟